

关于调整国泰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总规模上限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调整国泰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总规模上限为 15 亿份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，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调整为 15 亿份。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份额上限，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。

2、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（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，下同）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份额超过 15 亿份（含 15 亿份），则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

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，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15 亿份，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，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。因计算精度等原因，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 15 亿份，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，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，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，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T \text{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} = \text{Max}(0, 15 \text{ 亿 份 } - T \text{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总 和 } + T \text{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有 效 赎 回 申 请 的 确 认 份 额 (如 有)) / \sum (T \text{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的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} / T \text{ 日 对 应 类 别 基 金 份 额 的 单 位 净 值 })$$

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=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×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

注：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申请，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。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T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，T 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，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，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8688

网址：www.gt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